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7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4月18日在惠州市德赛大厦24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实有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夏志武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采取举手表决的方式，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以下8项议案，并同意将议案2至议案4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1、《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情请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

2、《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详情请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登载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告编号为2025-005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3、《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详情请见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的“第四节 公司治理之九、监事会工作报告”。

4、《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全体监事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登载于2025年4月22日的巨潮资讯网，《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登载于同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5、《2024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作用；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方面的重大缺陷，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能够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公司《2024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文登载于2025年4月22日的巨潮资讯网。

6、《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相关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资产及经营的实际情况，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依据充分。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的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登载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告编号为 2025-006 的《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7、《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全体监事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登载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为 2025-010 的《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8、《关于 2025 年第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相关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资产及经营的实际情况，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依据充分。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的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登载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告编号为 2025-011 的《关于 2025 年第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22日